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关于加强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一、背景

中英两国在能源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双边关系。2010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中英高层能源对话聚集了两国政府部门和商业领域的能源专业人士，展示了双方在能源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并为进一步加强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双方认为在能源领域进一步合作潜力很大。因此，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决定继续开展中英能源对话。对话将发掘双方在能源领域进一步合作的机会和方式。

二、目标

能源对话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两国在能源市场相关问题的合作，保证中英两国间信息共享，从而支持双方在能源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及其他机构将参与这些合作。在开展工作时，双方将共同努力使两国企业的受益最大化。同时，能源对话将提供政策论坛，探讨相关政策和其他能源问题。

三、组织

重要的是，双方同意能源对话内容包括政策、规章、学术以

及商业专业等方面。各方根据讨论的议题，决定各自代表团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中方由国家能源局国际合作司负责。英方由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国际司负责。

四、合作领域

每次能源对话将涵盖以下合作领域：

（一）政府事务。政府性质的事务交流，比如能源政策、全球能源问题、与某一特定合作事项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应特别关注三大挑战，即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以及防止气候变化的风险。

（二）产业合作。推动两国产业和商业合作，包括开展相关活动。

（三）技术交流。技术信息交流，可能涉及学术以及其他机构。

对话讨论范围将涵盖所有上下游能源领域，包括煤炭、电力（包括碳捕集与封存）、油气、核能、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效。

具体议题将在每次会议召开前确定。

五、会议

中英能源对话将轮流在中国和英国举行。下一次会议将于2012年在英国举办。主要的会议应不超过一天，并且由高级别官员参加，同时尽可能与相关的访问或贸易活动相结合。在每次会议之前，双方应就主题、时间、地点和与会人员达成一致意见。

在会议之间，任何领域合作工作的推进将由工作层面负责。

双方指定各自的联络人负责协调本国各方，并与对方国家的联络人进行协调。每次会议后，双方联络人将就共同行动计划达

成一致意见。

六、资金与工作目标

双方与会人员将负责各自的国际旅费和住宿费。会议主办方负责提供会议设施和当地交通。

双方同意，为能源对话制定工作目标和希望达到的成果是尤为重要的。各阶段进展情况将逐年汇报。

七、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在两年有效期到达之前，将对能源对话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之后建议继续或解散能源对话。

本谅解备忘录经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商榷，可进行修改或延长有效期。上述过程将以书面记录为准，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代表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由中文和英文书就。中英文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局

代 表

钱智民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能源与气候变化部

代 表

格 林

(签 字)